

安宁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文〔2021〕29号

关于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投诉 问题 D2YN202104210076 号 办理情况的报告

昆明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：

2021年4月22日，我市收到安生环督转〔2021〕12号文件交办的D2YN202104210076投诉问题。市政府高度重视，立即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和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反映问题

受理编号：D2YN202104210076。投诉人反映：1986年由昆明市公安局组织种植在安宁市太平镇新普公路旁山上占地230000平方米的桉树林于2017年遭砍伐殆尽后又被人种上了新的桉树

苗，举报人希望查明原由。

二、属实情况

部分属实。

三、重复情况

（一）与 2016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投诉问题不重复；

（二）与 2018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交办的投诉问题不重复；

（三）与 2021 年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投诉问题不重复。

四、办结情况

已办结。

五、检查处理情况

（一）现场核实情况

4 月 22 日，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进行了调查核实。

1.投诉人反映的“昆明市公安局种植桉树”不属实。经走访询问新普路沿线村（社区）时任村干部及林业工作人员后，确定 1986 年至今新普路附近并无昆明市公安局种植桉树一事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核实，在新普路附近种植的桉树属村集体和林农个人栽种。

2.投诉人反映的“占地 230000 平方米的桉树林于 2017 年遭砍伐殆尽后又被人种上了新的桉树苗”部分属实。经现场核实，

新普路附近采伐过的地块涉及农户 4 户，总面积为 17.806 公顷（178149.03 平方米），采伐手续齐全，采伐手续办理时段为 2014 年至 2018 年，属年度商品林采伐。在采伐前均聘请第三方开展采伐作业设计，并按照作业设计上的地点、面积、采伐量等因子在村小组进行伐前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开具采伐证，农户凭证采伐。现场核实发现农户在商品林采伐结束后，在原地块上种植了绿化苗木（香樟、红叶李）、桃树、竹子等，同时自然萌发了少部分的桉树和圣诞树。

（二）检查发现的问题

无。

（三）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现场复查情况

4月25日，经现场复查，未发现新普路沿线存在违法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的行为。

六、违法行为查处情况

无。

七、责任追究情况

无

八、下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严格执行“十四五”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，加大对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。坚持凭证采伐制度，切实强化林

木采伐的源头管理，严格执行伐区调查、设计、拨交、验收等规定，坚决杜绝超限额采伐现象的发生。

（二）加强森林资源巡查检查，坚决遏制违法行为的发生。



安宁市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27日印发

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公示表

公示单位：安宁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4 月 27 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D2YN202104210076。投诉人反映：1986年由昆明市公安局组织种植在安宁市太平镇新普公路旁山上占地230000平方米的桉树林于2017年遭砍伐殆尽后又被人种上了新的桉树苗，举报人希望查明原由。
核实情况	4月22日，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进行了调查核实。 1.投诉人反映的“昆明市公安局种植桉树”不属实。经走访询问新普路沿线村（社区）时任村干部及林业工作人员后，确定1986年至今新普路附近并无昆明市公安局种植桉树一事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核实，在新普路附近种植的桉树属村集体和林农个人栽种。 2.投诉人反映的“占地230000平方米的桉树林于2017年遭砍伐殆尽后又被人种上了新的桉树苗”部分属实。经现场核实，新普路附近采伐过的地块涉及农户4户，总面积为17.806公顷（178149.03平方米），采伐手续齐全，采伐手续办理时段为2014年至2018年，属年度商品林采伐。在采伐前均聘请第三方开展采伐作业设计，并按照作业设计上的地点、面积、采伐量等因子在村小组进行伐前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开

	具采伐证，农户凭证采伐。现场核实发现农户在商品林采伐结束后，在原地块上种植了绿化苗木（香樟、红叶李）、桃树、竹子等，同时自然萌发了少部分的桉树和圣诞树。
办理情况	我市将严格执行“十四五”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，加大对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。坚持凭证采伐制度，切实强化林木采伐的源头管理，严格执行伐区调查、设计、拨交、验收等规定，坚决杜绝超限额采伐现象的发生。加强森林资源巡查检查，坚决遏制违法行为的发生。
办理单位	主办单位：安宁市林草局 协办单位：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
主要工作成效	4月25日，经现场复查，未发现新普路沿线存在违法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的行为。
公示说明	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安宁市林草局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角从斌，13529246293。



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

第16批 2021年4月27日

序号	受理编号	交办问题基本情况	行政区域	污染类型	调查核实情况	是否属实	处理和整改情况	是否办结	责任人被处理情况
1	D2YN202104210076	1986年由昆明市公安局组织安宁镇新普公路上占地230000平方米的梭树林于2017年遭砍伐殆尽后被新种上新的梭树苗，举报人希望由。	安宁市	生态	4月22日，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进行了调查核实。 1. 投诉人反映的“昆明市公安局种植梭树”（社区）不属实。经走访询问新普路沿线村（社区）时任村干部及林业工作人员后，确定1986年至今新普路附近并无昆明市公安局种植梭树一事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核实，在新普路附近种植的梭树属村集体和林农个人栽种。 2. 投诉人反映的“占地230000平方米的梭树林于2017年遭砍伐殆尽后被新种上新的梭树苗”部分属实。经现场核实，新普路附近采伐过的地块涉及农户4户，总面积为17.806公顷（178149.03平方米），采伐手续齐全，采伐手续办理时段为2014年至2018年，属年度商品林采伐。在采伐前均聘请第三方开展采伐作业设计，并按作业设计上的进行伐、面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开具采伐证，农户凭证采伐。现场核实发现农户在商品林采伐结束后，在原地块上种植了绿化苗木（香樟、红叶李）、桃树、竹子等，同时自然萌发了少部分的梭树和圣诞树。	部分属实	我市将严格执行“十四五”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，加大对采伐限额执行情况，切实加强林木采伐的源头管理，严格执行伐区调查、设计、验收等规定。加强森林资源巡查检查，坚决遏制违法采伐的发生。4月25日，经现场复查，未发现新普路沿线存在违法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的行为。	已办结	无